

臺南市北區賢北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黃富得		性別	男	學歷 1. 七股國小。 2. 建業中學。
		出生年月日	39 年 11 月 13 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					推薦之政黨	無	

經歷	1.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員。 2. 臺南市北區第 17、18 屆賢北里里長。 3. 大臺南市北區第 1、2、3 屆賢北里里長。	政見	1. 加強社區環境整理，定期噴灑防止登革熱藥劑，以提升居住品質。 2. 成立社區志工團隊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維護社區整體安全。 3. 配合節慶舉辦相關系列活動，如健行、旅遊，藉以調劑身心，增進彼此情誼。 4. 協請市立醫院及衛生所，定期舉辦醫學講座、義診及老人健康檢查。 5. 督促環保志工每週清理賢北、賢良二處公園，以提供社區居民乾淨的活動空間。 6. 開辦社區研習班，教授舞蹈、歌唱等課程，藉以提升精神生活層次及人文素養。 7. 積極爭取社福經費，以擴大對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等社區弱勢者的照顧。
----	--	----	--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